



E2 - Capital
GROUP

E2-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金滙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8)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

金滙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連同二零零四年同期之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賬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重列)
營業額	3	90,546	316,837
銷售成本	5	(69,933)	(280,598)
毛利		20,613	36,239
其他(虧損)／收入		(812)	1,762
出售固定資產之收益		29,661	—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減值撥備之撥回		9,827	—
物業減值撥備之撥回		173	—
按公平值列賬及於損益賬中處理之			
其他財務資產之未變現虧損(淨值)	4	(411)	—
其他投資之未變現虧損(淨值)	4	—	(184)
被視為出售聯營公司之權益之收益		—	2,806
出售聯營公司之權益之收益		—	17
分銷成本	5	(147)	(304)
一般及行政開支	5	(34,616)	(19,163)

		未經審核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溢利		24,288	21,173
融資成本	6	(768)	(1,134)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6,216	13,703
		<hr/>	<hr/>
除稅前溢利		29,736	33,742
稅項	7	—	(3,675)
		<hr/>	<hr/>
除稅後溢利		29,736	30,067
少數股東權益		322	1,792
		<hr/>	<hr/>
股東應佔溢利		30,058	31,859
		<hr/> <hr/>	<hr/> <hr/>
股息	8	10,016	20,032
		<hr/> <hr/>	<hr/> <hr/>
每股基本盈利	9	7.50港仙	7.95港仙
		<hr/> <hr/>	<hr/> <hr/>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無形資產	1	—
固定資產	7,168	25,324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204,867	43,000
待發展物業	6,949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62,360	105,570
可供銷售財務資產	52,554	—
證券投資	—	47,567
借予獲投資公司之貸款	1,894	1,894
應收按揭貸款—一年後到期	26,349	29,624
其他非流動資產	5,102	2,192
	<u>367,244</u>	<u>255,171</u>
流動資產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29,600	20,000
待售物業	453	64
存貨	6,824	7,834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71,753	49,364
按公平值列賬及於損益賬中處理之其他財務資產	72,466	—
證券投資	—	65,408
應收按揭貸款—即期部份	378	2,916
已抵押銀行存款	490	—
銀行結餘及現金	200,828	222,925
	<u>382,792</u>	<u>368,511</u>
資產總值	<u><u>750,036</u></u>	<u><u>623,682</u></u>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列) 千港元
股權		
應付本公司股權持有人之股本及儲備		
股本	400,633	400,633
儲備	184,309	166,118
	<u>584,942</u>	<u>566,751</u>
少數股東權益	10,125	1,126
股權總值	<u>595,067</u>	<u>567,877</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貸	90,537	1,577
遞延稅項	28	—
	<u>90,565</u>	<u>1,577</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36,433	26,018
應付稅項	184	—
借貸	24,267	24,267
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提供之貸款	3,520	3,943
	<u>64,404</u>	<u>54,228</u>
負債總額	<u>154,969</u>	<u>55,805</u>
股權及負債總額	<u>750,036</u>	<u>623,682</u>
流動資產淨值	<u>318,388</u>	<u>314,28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685,632</u>	<u>569,454</u>

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該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公認之會計原則及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此等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應與二零零四年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編製該等簡明綜合財務資料而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用者一致，惟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採納新／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後，所改變其若干會計政策者除外。

此中期財務資料已根據該等已頒佈及於編製此資料時（二零零五年八月）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將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適用，包括該等按選擇基準應用及於編製此中期財務資料時尚未確定之標準及詮釋。

本集團會計政策之改變及採納此等新政策之影響已載列於下列附註2。

2. 會計政策之改變

(a) 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於二零零五年，本集團採納下列與其業務有關之新／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四年之比較數字已根據有關規定作出所需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	存貨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現金流量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	結算日期後之事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物業、廠房及設備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外匯變動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關連人士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金融工具：披露與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	每股盈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資產減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	無形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	投資物業
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15號	經營租約—獎勵
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21號	所得稅—收回經重估不可折舊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以股份為本之付款

採納新／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2、7、10、16、21、23、24、27、28、33號及香港會計準則一詮釋第15號，並不會使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出現重大變動。現概述如下：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已對少數股東權益、應佔聯營公司除稅後業績淨額及其他披露事項之呈列造成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10、16、23、27、28、33號及香港會計準則一詮釋第15號並無對本集團之政策造成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並無對本集團之政策造成任何重大影響。各家綜合實體之功能貨幣已根據經修訂準則之指引重估。本集團所有實體採用之功能貨幣與各實體財務報表之呈列貨幣相同。
-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對識別關連人士及部分其他關連人士披露方面造成一定影響。

採納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導致有關將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由物業、廠房及設備項下重新分類為經營租約之會計政策有所變動。就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支付之一次性預付款項，是於租約期內以直線法在收益表內列作支出，或倘出現減值，則減值會於收益表內作出支出。於過往年度，租賃土地是按公平值或按成本減累積折舊及累積減值入賬。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及第39號，已導致有關按公平值入賬及於損益賬中處理之財務資產與可供銷售財務資產間之分類之會計政策有所改變。該等會計準則亦導致衍生金融工具須按公平值確認，以及對沖活動之確認及計量改變。

採納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已導致會計政策有變，據此，公平值變動於收益賬內被記錄為其他收入之一部分。於過往年度，公平值增加會撥入投資物業重估儲備。公平值減少首先會抵銷按資產組合進行提早估值之增加，其後會於收益賬列作支出處理。

採納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一詮釋第21號，已導致有關計量因重估投資物業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之會計政策有所改變。該遞延稅項負債乃以透過使用收回該資產之賬面值後可能產生之稅務結果為基準計量。於過往年度，預期該資產之賬面值會經銷售收回。

本集團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條文重新評估其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此重新評估並無導致任何調整。

會計政策之所有變動乃根據各相關準則之過渡性條文而作出。本集團採納之所有準則均需要作出追溯應用，惟以下各項除外：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此準則並不准許根據其標準按追溯基準確認、不再確認及計量財務資產及負債。本集團就證券投資採納舊有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證券投資之會計方法」，亦為二零零四年之比較資料對沖關係。就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兩者間之會計差異須作出之調整，乃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釐定及確認。
-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由於本集團已採納公平值方式及因此本集團毋須根據規定重列比較資料。須就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利作出任何調整，包括將投資物業重估盈餘項下持有之任何款額重新分類。
- 香港會計準則一詮釋第15號，此準則並無規定須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開始租賃之租約確認獎勵。

(i) 採納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導致：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增加	234,467	63,000
待發展／待售物業減少	234,467	63,000
	<u>234,467</u>	<u>63,000</u>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千港元
行政開支增加	1,432	1,360	716
減值撥備減少	1,432	—	716
每股基本盈利減少	—	0.34港仙	—
	<u>—</u>	<u>0.34港仙</u>	<u>—</u>

(ii)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已導至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初儲備增加8,872,000港元，以及就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而對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表作出調整之詳情：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可供銷售財務資產增加	52,554
非短期之證券投資減少	47,567
按公平值列賬及於損益賬中處理之其他財務資產增加	72,466
短期之證券投資減少	65,408
保留溢利增加	1,550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不會對每股基本盈利造成影響。

(b) 新會計政策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財務資料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二零零四年年度財務報表附註1所載之該等會計政策相同，惟下列各項除外：

2.1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非由合併集團之成員公司佔用但持有作長期收租或資本增值或兩者之物業。

投資物業包括根據經營租約持有之土地及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樓宇。

當符合投資物業之其他釋義時，根據經營租約持有之會被分類為投資物業及列作投資物業入賬。經營租約被當作猶如融資租約一樣列賬。

投資物業初步按其成本(包括相關交易成本)列賬。

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會按公平值列賬。公平值按活躍市價釐定，倘有需要，會就指定資產於性質、地點或狀況三方面之任何差異作出調整。倘若不獲提供此項資料，本集團將會採用其他估值方法，例如活躍程度稍遜市場之最近期價格或折現現金流量預測。該等估值將會按照國際估值準則委員會發出之指引進行。該等估值將會每年由外聘估價師審閱。重建以持續用作投資物業，或其市場之活躍程度下降之投資物業，將會繼續按公平值列賬。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可因應當時之市況，反映出(其中包括)現有租約所得之租金收入及有關來自未來租約之租金收入之假設。

在類似基準之情況下，公平值亦反映出預期物業產生之任何現金流出。部分流出會被確認為一項負債，包括有關被分類為投資物業之土地之融資租約負債；其他流出(包括或然租金款項)不會於財務報表內確認。

結算日期後支出只會於與項目相關之未來經濟利益將會流向本集團，及項目成本能夠可靠地計量時從資產之賬面值扣除。所有其他保養及維修成本，乃於其產生之財務期間於收益賬內列作開支處理。

2.2 資產減值

可使用年期並無上限之資產毋須攤銷，但至少須在遇上事件顯示或情況有變而顯示其賬面值或許不能收回時，每年測試及審核有否減值。須攤銷之資產須在遇上事件顯示或情況有變而顯示其賬面值或許不能收回時，測試有否減值。減值虧損將於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款額時確認。可收回款額指資產之公平值減出售費用或使用價值(以較高者為準)。就評估有否減值而言，資產將會按有獨立可識別現金流量(賺取現金單位)之最低水平分類。

2.3 投資

由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將其證券投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除外)分類為短期及非短期證券投資：

(a) 非短期證券投資

持有作非買賣用途之投資按結算日期之公平值列賬。個別證券之公平值如有變動，則會記入投資重估儲備或從中扣除，直至出售該等證券或斷定其減值為止。證券出售後，累計盈虧(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證券賬面金額之間之差額)連同自投資重估儲備轉撥之任何盈餘/虧絀一併在收益賬中處理。

當有主觀證據顯示個別投資減值時，重估儲備所記錄之累計虧損會撥往收益賬處理。

(b) 短期證券投資

持有作買賣用途之投資按結算日期之公平值列賬。於各結算日期，買賣證券因公平值變動而產生之未變現盈虧淨額一概撥入收益賬處理。出售買賣證券所得盈虧(即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金額之間之差額)即時撥入收益賬。

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

本集團按下列類別將其投資分類：按公平值列賬及於損益賬中處理之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出售財務資產。分類視收購投資之目的而言。管理層按各個申報日期初步確認及重新評估此指定決定其投資分類。

(a) 按公平值列賬及於損益賬中處理之財務資產

此類別共有兩個分類：持有作買賣用途，及於開始時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該等財務資產。倘若財務資產主要是為了在短期內出售或由管理層指定收購，則須分類為按公平值列賬及於損益賬中處理之財務資產。除非被指定為對沖，否則衍生工具亦會被分類為持有作買賣類別。倘若此類別之資產乃持有作買賣用途或預期將會於結算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變現，則會被分類為流動資產。

(b)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指並非於活躍市場上市具備固定或可予釐定款項之非衍生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乃於本集團在無意買賣應收款項之情況下向債務人提供金錢、貨品或服務時產生，均會被列入流動資產項下，而到期日長於結算日期後十二個月之貸款或應收款項被列入非流動資產除外。

(c) 可供銷售財務資產

可供銷售財務資產乃被指定列為此類別或並無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工具。除非管理層有意於結算日期起計之十二個月內將投資出售，否則可供銷售財務資產會列入非流動資產項下。

投資之買賣乃於交易日期確認，交易日期指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之日期。就並非按公平值列賬及並無在損益賬處理之所有財務資產而言，投資會初步按公平值另加交易費用確認。當收取來自投資之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已轉讓，及本集團已將差不多所有擁有權風險及收益轉讓時，將不再確認投資。可出售財務資產及按公平值列賬及於損益賬中處理之財務資產其後會按公平值列賬。貸款及應收款項乃以實際利息方法按攤銷成本列賬。因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類別之公平值變動而產生之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及虧損，會於其產生期內之收益賬內處理。因被分類為可出售資產之非貨幣證券之公平值變動而產生之未變現收益及虧損，會於股本內確認。當證券被分類為可出售資產或減值時，累計公平值調整乃於收益賬內列作證券投資之收益或虧損處理。

上市投資之公平值乃按現行買入價列賬。本集團會使用估值技巧計量非上市證券公平值。估值技巧包括使用最近期按公平原則磋商之交易、參考其他大致上相同之工具、折現現金流量分析，以及經精確計算以反映發行人之指定情況之購股權定價模式。

本集團會於各結算日期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一項財務資產或一組財務資產出現減值。就分類為可供銷售之股本證券而言，倘若證券之公平值大幅或持續下跌至低於其成本，則將會考慮決定證券是否減值。倘若可供銷售財務資產存在任何該類證據，先前於損益表內被當作收購成本與現行公平值間之差額計量之累計虧損減該財務資產之任何減值虧損，將不會列作股本並會於收益賬內確認。於收益賬內確認之股本工具減值虧損不會經收益賬撥回。

2.4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項初期按公平價值確認，其後以按實際利率法攤銷後的成本及減除任何減值撥備作為計算方法。貿易及其他應收賬項的減值撥備於出現客觀證據表明本集團無法按應收賬項的原有條款收回所有金額時確認。撥備的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按實際利率貼現計算)間的差額。撥備金額於收益表內確認。

2.5 借款

借款初期以公平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確認。交易成本為收購、發行或出售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時直接產生的成本，包括向代理商、顧問、經紀及交易商支付的費用及佣金、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徵收的款項及過戶登記稅項及稅款。借款其後按攤銷後的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的任何差額則於借款期內使用實際利率法於收益賬內確認。

除非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於結算日期後將負債之結算遞延至少十二個月，否則借款被分類為流動負債。

3.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首要申報形式－業務分類

本集團按地區基準由六個主要業務分類所組成：

- 經紀服務－證券經紀及提供股票融資、期權與期貨經紀
- 投資銀行－提供企業融資服務
- 直接投資－證券買賣及投資
- 工業及管理經營服務－製造供高級消費品包裝用之優質塑膠及紙盒及染料交易
- 數碼消費產品－採購及分銷數碼消費產品
- 物業－物業發展及持有

次要呈報形式－地區分類

雖然本集團之六個業務分類是以地區為基礎管理，但該等業務是在兩大地域經營：

中華人民共和國(包括香港)－經紀服務、投資銀行、直接投資、工業和管理經營服務及物業。

歐洲－數碼消費產品。

地區分類之間並無任何銷售。

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千港元

	經紀服務 (附註(a))	投資銀行 (附註(a))	直接投資 (附註(b))	工業及 管理營運 服務	數碼 消費產品	物業	本集團
收益	<u>4,732</u>	<u>5,571</u>	<u>67,130</u>	<u>10,717</u>	<u>1,150</u>	<u>1,246</u>	<u>90,546</u>
分類業績	<u>(1,615)</u>	<u>(556)</u>	<u>5,068</u>	<u>47</u>	<u>(713)</u>	<u>34,240</u>	<u>36,471</u>
一般企業開支							<u>(12,183)</u>
經營溢利							24,288
融資成本	(38)	—	51	(21)	—	(760)	(768)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	—	—	6,216	—	—	<u>6,216</u>
除稅前溢利							29,736
稅項							<u>—</u>
除稅後溢利							29,736
少數股東權益							<u>322</u>
股東應佔溢利							<u>30,058</u>

附註：(a) 本集團之前聯營公司SBI E2-Capital Limited (「SBI E2」) 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成為本集團49%擁有之合營公司。本集團採納按比例合併處理於SBI E2之權益，並將其分類為經紀服務及投資銀行。

(b) 於二零零五年，本集團認為直接投資活動屬業務分類之一，並將投資銷售收益及交易業績(相當於銷售收益淨額與賬面值兩者間之差額) 納入直接投資之收益及分類業績之內。本分類業績相當於投資之已變現／未變現之收益淨額。比較數字已作出修改以配合此新呈列方式。

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千港元

	經紀服務	投資銀行	直接投資	工業及管理營運		本集團
				服務	物業	
收益	—	—	27,608	17,644	271,585	316,837
分類業績	—	—	6,193	(550)	19,305	24,948
被視為出售及出售聯營公司 之權益之收益	—	—	2,823	—	—	2,823
一般企業開支						(6,598)
經營溢利						21,173
融資成本	—	—	—	—	(1,134)	(1,134)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1,715	6,352	—	5,404	232	13,703
除稅前溢利						33,742
稅項						(3,675)
除稅後溢利						30,067
少數股東權益						1,792
股東應佔溢利						31,859

次要申報形式－地區分類

地區分類：	營業額		經營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中華人民共和國(包括香港)	89,396	316,837	24,991	21,173
歐洲	1,150	—	(703)	—
	<u>90,546</u>	<u>316,837</u>	<u>24,288</u>	<u>21,173</u>

銷售乃根據顧客之所在國家而定。

由於分類資產賬面總值及於本年度因收購各個地區分類(中華人民共和國(包括香港)除外)之分類資產產生之總成本少於所有地區分類之總資產10%，故並無就按地區劃分之分類資產作出獨立披露。

4. 投資虧損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按公平值列賬及於損益賬中處理之其他財務資產		
— 公平值虧損 (未變現)	(4,857)	—
— 公平值收益 (未變現)	4,446	—
其他投資虧損 (未變現)	—	(3,826)
其他投資收益 (未變現)	—	3,642
	<u>(411)</u>	<u>(184)</u>

5. 按性質分類開支

計入銷售成本、分銷成本和一般及行政開支內之開支之分析如下：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證券銷售成本	59,122	20,798
物業銷售成本	—	246,956
貨物銷售成本	7,769	12,662
經紀開支	2,188	—
租賃土地攤銷	1,360	716
折舊	1,019	718
員工成本		
— 工資及薪金	18,364	8,662
— 退休金成本— 界定供款計劃	251	185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租金	1,327	554
應收呆賬減值撥備	1,500	5,267
	<u>76,450</u>	<u>285,538</u>

6. 融資成本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貸款利息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735	1,086
其他貸款利息無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33	48
	<u>768</u>	<u>1,134</u>

7.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以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稅率(二零零四年：17.5%)撥備。海外溢利之稅項乃以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本集團經營之國家年內現行之稅率計算。

計入綜合收益賬內之稅項指：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	3,675
	<u>—</u>	<u>3,675</u>

8. 股息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擬派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5港仙(二零零四年：每股5港仙)	<u>10,016</u>	<u>20,032</u>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舉行之大會上，董事宣派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中期股息每股2.5港仙。該股息並無在此等簡明財務報表內以應付股息列出，但將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保留盈利之分配中反映。

9.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集團股東應佔溢利30,058,000港元(二零零四年：31,859,000港元)計算。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400,633,217股(二零零四年：400,633,217股)計算。

中期股息

董事會決定宣派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2.5港仙(二零零四年：5港仙)，並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五派付予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二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之人士。股份過戶登記處將由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五日星期四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處理股份轉讓事宜。股東如欲享有上述分派，須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到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隨著利率及能源價格上升，本年度上半年之投資環境實為充滿挑戰。然而，本集團於此期間依然能獲取正面回報，股東應佔溢利達30,1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31,900,000港元)，而此回報主要來自本集團物業部門之銷售及製造部門之穩定表現所得。

吾等瞭解於一個不明朗的市場中靈活運用財務資源之重要性。本集團擁有強勁速動比率5.33倍，而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比率則為6.23倍。此比率乃根據銀行及現金結餘、短期證券投資及應收賬款總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儘管從銷售投資證券及物業所得之現金進一步投資在集團業務上，以及分派20,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末期息，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銀行及現金結餘依然豐足，達201,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3,000,000港元)，而其母公司仍保持無債務狀況，其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亦保持為120,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0,000,000港元)。

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股東資金及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分別增長至585,000,000港元及1.46港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67,000,000港元及1.41港元)。是由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保留盈利以及調整用作分派20,000,000港元之二零零四年末期息後之結果。

金融服務

香港／中國

儘管香港及海外市場之資產價格經已回升，惟此升幅主要限於大型企業之股份。由於投資者對小型企業持審慎態度，故無形中對吾等投資銀行部門之表現造成不良影響。因此，香港／中國部門，軟庫金匯大中華控股有限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除稅前虧損淨額3,8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除稅前純利3,400,000港元)。

同時，二零零五年上半年之恆生指數缺乏波動，導致吾等客戶之證券及衍生工具買賣活動減少。

儘管存在此等不利因素，吾等於期內已完成多宗配股，其中包括中國消防企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新確科技有限公司，以及為亞洲果業控股有限公司進行首次公開招股前集資，金額為100,000,000港元，該公司亦已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初在倫敦證券交易所替代投資市場上市。

於年初，吾等之管理資訊系統已完成升級工程。隨著進一步收緊信貸政策，吾等繼續維持適當之呆壞賬撥備，於二零零五年上半年，並無必要作出重大撥備。

吾等欣然報告，軟庫金匯已連續第二年獲《亞元雜誌》選為金融服務界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香港一最佳本地證券行，以及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香港一最佳本地證券商。藉此，吾等研究產品之質素及市場對吾等之接納獲得印證。吾等之研究隊伍於期內已進一步擴充，並繼續納入更多中國相關股份及大型企業為研究範圍。

近期，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底之人民幣升值預料會對中國／香港市場帶來正面影響。吾等希望因此會進一步鼓勵二零零五年下半年度區內之投資及市場活動，並促進本年下半年之經紀業務。

軟庫高誠

軟庫高誠有限公司（「軟庫高誠」）（吾等擁有49%權益之金融服務部門之50／50合營公司）於二零零五年首季成功獲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授牌照。於二零零五年上半年度，軟庫高誠就有關首次公開招股前集資及首次公開招股保薦提供企業顧問服務，並獲得8,800,000港元收益，以及錄得除稅前純利1,600,000港元。管理層相信，軟庫高誠能藉著其廣闊之網絡在區內開創新里程，以繼續協助本集團發展其大中華業務。

新加坡／馬來西亞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吾等完成出售位於新加坡之前聯營公司Westcomb Financial Group Limited之股權權益，與此同時，基於新加坡及馬來西亞之經濟於亞太地區顯得日益重要，本集團決定於該等地區集中發展其已建立之軟庫金匯品牌。吾等欣然呈報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六日，吾等之金融服務合資部門之附屬公司SBI E2-Capital Asia Securities Pte. Ltd.（「SECA」）獲新加坡金融管理局（「新管局」）批出資本市場服務牌照，使其可作證券買賣及提供企業財務顧問服務。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八日，SECA亦獲准成為新加坡聯交所之結算成員，並於該日起開始運作，為區內投資者提供服務。吾等相信，SECA乃處於有利位置，在新加坡／馬來西亞金融服務業中扮演重要角色，為該等市場之投資者與中國／香港企業建立連繫。

直接投資

誠如上文所述，本集團透過謹慎管理及選擇性投資，將繼續集中為股東財富增值。吾等早前已積極地集中開展類似「傘子基金」之直接投資活動。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吾等之直接投資總額為72,5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5,400,000港元），當中包括一個由已發展市場之上市證券及股票衍生工具、首次公開招股前參股、新興市場投資以及多元對沖基金及國際債券之投資組合。此投資組合之業績令人鼓舞，本集團於六個月之回顧財政期間，已錄得其營業額及收益分別達67,100,000港元及5,100,000港元。

工業

本集團透過祥華號染料有限公司及Lancerwide Company Limited經營之工業，業務維持穩定，對本集團之營業額貢獻達10,7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7,600,000港元)。然而，由於紡織配額問題的不明朗因素及區內競爭激烈，故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染料業務呈報除稅前溢利47,000港元(二零零四年：除稅前虧損550,000港元)。預期下半年染料貿易仍充滿挑戰。

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永保時有限公司(「永保時」)主要在中國以外地區從事包裝業務，其業務仍然保持穩定及獲得盈利。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收益及除稅前純利分別達65,000,000港元及19,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分別為：50,000,000港元及15,000,000港元)。於期內，其法國分部業績表現理想，其於法國直接向客戶提供服務加上中國廠房穩定之生產能力，預期永保時於本年度下半年之貢獻會增加。

數碼消費產品

透過吾等全資附屬公司NAPA Global Limited(「NAPA Global」)經營之數碼音樂播放器採購及分銷業務，於期內為本集團收益貢獻1,100,000港元。預料數碼產品於全球市場之需求上升，故吾等預期於二零零五年下半年此部門業務表現將有所增長。由於吾等與客戶一直緊密合作，以及嚴密調控所有訂單，因此並無承受過多存貨之風險。展望未來，吾等將藉著更完善之產品，讓吾等享有規模經濟及低成本採購之優勢，以便繼續尋求發展東南亞市場。

物業

本集團之物業部門金滙地產發展有限公司(「金滙地產」)本年度活躍於中港兩地。

本集團已收購於九龍塘嘉林邊道21號之住宅地盤。交易已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完成。該地盤位於一流傳統住宅地段，並擁有完善校網。地盤面積為11,935平方呎，並可重新發展作多層豪華住宅樓宇。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八日，本集團與新九龍內地段第1418號A部份120分之106分及其增批部份(嘉林邊道23及25號)之擁有人訂立買賣協議，代價金額為110,500,000港元，並預期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四日或之前完成交易。

金滙地產於元朗錦繡花園大道發展之住宅發展項目御翠園被公認為區內最佳別墅發展項目之一。金滙地產將於鄰近地盤上興建御翠園第二期，並將發展作低密度豪華別墅。地盤平整及規劃現正進行中。

由於市場對工業物業恢復興趣，故本集團已將荃灣灰窰角街12至16號之物業出售。交易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完成。就此交易，本集團已收取現金淨額48,500,000港元，而收益為29,700,000港元。

西貢早禾坑之單一住宅發展項目包括一間總樓面面積為1,300平方米之獨立式住宅及3,200平方米之花園，現正施工中。該項發展項目預期將於二零零六年落成，並將令本集團可應付對該等優質發展項目進一步之需求。

本集團已將其於上海天馬項目之權益增加至13.35% (二零零四年六月：12.50%)，包括200間豪華別墅、27洞高爾夫球場及中國上海市余山國家旅遊渡假區附近之鄉村俱樂部。高爾夫球場及鄉村俱樂部已全面運作，並為該項目帶來正面貢獻，以及多年榮獲多份雜誌(包括《中國高爾夫雜誌》及《高球文摘》)選為中國最佳高爾夫球俱樂部之一。此外，其於別墅及俱樂部會籍之銷售中取得顯著之增長。吾等相信中國經濟宏觀調控將有利於該等市場(特別是上海之豪宅市場)中之有能力物業發展商。在現時之經濟情況下，預期該項目將於來年進一步取得進展。

由於未來數年之經濟復甦及住宅單位供應有限，預料香港物業市場更為活躍，為了把握此營商良機，金滙地產將繼續於香港尋求擴充其土地儲備的機會。同時，金滙地產將於中國物色更多商機。

金滙地產亦正參與其他物業及環境相關項目，包括飲用水中央過濾系統。該系統已安裝於廣東多個著名之發展項目，其中包括中國最大型住宅發展項目祈福新村。現時之客戶超過15,000戶。本公司已開始樽裝水業務，以作為其業務擴充之一部份。預期當中國廣東省內其他主要城市均增設該系統後，該項目將進一步對本集團未來數年之溢利增長作出貢獻。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其他短期上市投資合共273,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88,000,000港元)。在借款總額115,000,000港元中，約99%為以位於香港之租賃土地及待發展物業作抵押之貸款，而餘額則為以應收按揭貸款抵押之貸款。在該等借款中，24,000,000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

本集團之資金流動狀況維持良好，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的速動比率為5.33倍，而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速動比率則為6.23倍。此比率乃根據銀行及現金結餘、短期證券投資及應收賬款總額除以流動負債計算。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長期資本負債比率是15.5% (以長期債務除以股東權益計算) 而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長期資本負債比率則為0.28%。

以本集團之庫存現金及有價證券及可動用銀行融資，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依然強勁，且有足夠財務資源應付各項現有承擔及營運資金所需。

本公司就集團內公司之銀行融資提供須收費之公司擔保，詳情見「或然負債」一節。

本集團之資本架構

本集團之資產與負債主要以港元為貨幣單位。倘若欲使其可投資資金達致可觀之回報，本集團於外國業務作出若干投資，外國業務之資產淨值須承受外幣兌換風險。

本集團所有借款均以港元為單位，並以浮動利率基準計息。由於本集團大部份借款之還款年期均與各個進行之項目之發展年期相配合，故其所面對之利率波動風險有限。

本集團之組成於期內出現之變動

本集團之組成於期內並無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僱員數目及酬金、酬金政策、花紅、購股權計劃及培訓計劃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本集團及合營公司，分別僱用40名及66名全職僱員。本集團就客戶服務及客戶支援與一般職員提供不同酬金計劃。客戶服務職員之酬金以盈利目標為基準，主要由薪金及／或佣金組成。客戶支援及一般職員可獲年終酌情花紅，惟須視乎其個人表現及／或本公司業績而定。僱員成本(不包括董事袍金)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合共約為8,300,000港元。本集團確保其向僱員支付之酬金具有競爭力，而僱員可在本集團的薪金及花紅制度之一般架構內獲取應得之報酬。

本集團資產之抵押詳情

截至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總值約212,000,000港元之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金及待售／待發展物業，已就本集團公司獲批授113,000,000港元用以此等發展項目之銀行融資予以抵押。

或然負債

於期內，已向金融機構就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營運資金融資額提供公司擔保。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已動用之該等融資金額合共9,400,000港元。

於期內，所有就第三者向金融機構提供之公司擔保已獲得解除。

匯率浮動風險及相關對沖

截至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本集團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計算。本集團為尋求提高其投資基金之回報，現擁有若干於海外營運業務之投資，故其資產淨值正面對外幣折算風險。

展望

隨著利率的不明朗因素及能源價格上升，吾等預期二零零五年下半年將繼續充滿挑戰。然而，本集團管理層已處於最佳狀態，以穩健之財務資源管理面對挑戰。我們將貫徹以審慎之方法分配資源予高回報及有限資本開支之項目上。預期亞洲(特別是中國)於未來年度將領導全球經濟，故管理層將集中確認切實可行之商機及將其轉化，以給予吾等之股東、伙伴、僱員及客戶長期之價值。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條例(「上市條例」)內附錄14之規定，採納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於回顧財政期間，本集團已遵守守則，惟守則條文第A.2.1條除外，該守則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應為獨立角色，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董事局內之兩名聯席行政主席擁有行政責任，及就制定政策及業務方向領導董事局。為維持一個簡單之公司架構以助維持鞏固及有效之領導，董事局認為，並無必要委任行政總裁。

董事證券交易

本公司就董事證券交易，已採納上市條例附錄10載列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根據向本公司董事所作之具體查詢，董事已遵守載列於標準守則內所規定之準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準則及慣例，並商討有關內部監管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與董事及外聘核數師一併審核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報表。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頁內刊登業績

詳盡之業績公佈將刊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頁內，其將載有上市條例附錄16第46段規定披露之所有資料。

代表董事局

聯席行政主席

馮家彬

聯席行政主席

黃森捷

香港，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金滙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局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馮家彬先生及拿督黃森捷；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Ongpin Roberto V.先生、鍾楚義先生、何君達先生及許家驊醫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商報刊登的內容。